

证券代码：872581

证券简称：艺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0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9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63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4,514.9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5,088.59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11.5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5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9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E	建筑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4,809.9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511.9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6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3,602.4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立辉，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，从业年限 22 年，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 20 余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侯为征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4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1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袁春然，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，一直从事证券业务。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、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

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侯为征	2023 年 06 月 15 日	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11号））	中国证监会 西藏证监局	1、事由：对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中，存在以下执业问题：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、其他执业问题；2、处理处罚情况：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书面报告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

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